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5 條 所賦予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權力

- (1) 發展局可辦理一切—
  - (a) 有利或附帶或有助於更有效執行其職能的事情；或
  - (b) 發展局認為為妥善執行其職能而必須進行的事情。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概括性的原則下，發展局可—
  - (a) 為策劃、發展、推廣及支持藝術而擬訂、公布及實施建議；
  - (b) 為促進及提高在藝術方面的知識、技藝、欣賞能力、接觸機會及明達的評論而擬訂、公布及實施建議；
  - (c) 為教育及訓練有能力及意欲以藝術為事業的適當人才而擬訂、公布及實施建議；
  - (d) 自行進行，或鼓勵及支持其他人士或團體進行研究、文獻製作及策劃以及傳布資料；
  - (e) 研究藝術及其需求，並檢討迎合該等需求的進度，及提出發展局認為必要的行動建議；
  - (f) 採取發展局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就與發展局的職能有關的任何事項，向任何人提供意見；
  - (g) 與政府、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學校、學院、大專院校、區議會、地區社團、專業及業餘藝術組織，以及與涉及在香港推廣藝術的其他團體或人士，保持適當聯繫及工作關係及保持諮詢，並與上述團體及人士聯同或合作辦理發展局在本條例下可進行的任何事情，而發展局在進行上述的事情時，須尊重該等團體及人士的自主地位；（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 (h) 收受由公帑撥出的資助款項，以及接受及徵求私人捐贈，不論所捐贈的是財產或屬其他形式的捐贈，亦不論是否受信託所限；
  - (i) 透過接受贊助及其他活動籌集款項，以及在發展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協助其他人如此籌集款項；
  - (j) 分發資助款項予組織及個人以策劃、發展及推廣藝術，以及按發展局認為適當的與付款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支付款項予任何人士或組織，但該等人士或組織的職能須與發展局的類似或是附帶於發展局的職能的；

- (k) 為藝術發展及取得香港以外地方所得的有關經驗，諮詢及聯絡香港以外地方的組織，並與該等組織合作及促進與該等組織的文化交流，以及在發展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及支持其他人作相同之舉；(由1998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 (l)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及享有動產，以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動產；
- (m)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及享有不動產，以及出租或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動產；(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n) 放棄租賃，或申請及同意修改租賃條件，或進行交換；
- (o) 承擔及執行以發展藝術為目的的信託，或具有類似或附帶於發展局職能的其他目的的信託；
- (p)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從事發展局的任何活動或行使發展局的任何權力；及
- (q) 從事或支持發展局認為有利於執行其職能的其他活動。

(1995年制定)

# 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發局)

## 委員名單 (截至 24.6.2010)

	<u>姓名</u>	<u>專業背景</u>
主席：	* 馬逢國先生, SBS, JP	商界
副主席：	* 李偉民先生, JP	法律界
委員：	* 區永熙先生, BBS, JP	商界
	* 鄭錦鐘博士, MH, JP	進出口
	* 蔡冠深博士, BBS, JP	商界
	* 鍾樹根先生, BBS, MH, JP	社會服務
	* 靳埭強先生, BBS	平面設計
	* 文潔華教授	高等教育
	* 毛俊輝先生, BBS	表演藝術
	* 莫鳳儀校長, JP	小學教育
	* 潘少輝先生	表演藝術
	* 殷巧兒女士, MH, JP	教育
	* 姚珏女士	藝術教育
	陳清僑教授	高等教育
	費明儀女士, BBS	表演藝術
	何浩川先生	表演藝術
	寒山碧先生 (本名韓文甫)	文學創作
	古天農先生	表演藝術
	李錦賢先生, MH	視覺藝術
	吳壽南先生 (本名吳鏡輝)	藝術行政
	杜琪峯先生	電影製作
	黃素蘭博士	高等教育
	阮兆輝先生, BH	表演藝術
當然委員：	甄美薇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代表
	張國華博士	教育局代表
	廖昭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代表

# 體育委員會

## 職權範圍

體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策略及推行架構；以及
- (b) 通過與各體育機構建立伙伴及合作關係，並考慮其意見，以提供撥款和資源支持香港的體育發展。

**體育委員會**  
**委員名單**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u>姓名</u>	<u>專業背景</u>
<b>主席：</b> <b>(當然成員)</b>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b>副主席：</b> <b>(當然成員)</b>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會長
<b>委員：</b>	蔣麗芸女士	商界
	鍾志平博士, JP	製造業
	方津生醫生, SBS, JP	醫療及衛生服務
	馮馬潔嫻女士, BBS, JP	傳訊及公共事務
	紀文鳳女士, SBS, JP	商界
	梁永祥先生, BBS, JP	銀行及金融服務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會計
	陳智文先生	保險及投資服務
	余國樑先生, MH, JP	地產及建造
<b>當然委員：</b>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許晉奎先生, SBS, JP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胡曉明先生, JP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主席
	湯偉掄先生, 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傅浩堅教授, MH, JP	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洪祖杭博士, SBS, JP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馮程淑儀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a) 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制定投資策略。
- (b) 定期檢討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投資表現。
- (c) 就有關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一切投資事宜提供意見。

### 委員名單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u>姓名</u>	<u>專業背景</u>
主席：	曾翀先生	銀行及金融服務
委員：	張偉球先生	會計
	施榮懷先生	商界
	曾廣榮先生	銀行及金融服務